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25〕7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2025)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的重要回信和给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工作部署，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实践平台，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动能，为以教育强国建设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定于2025年4月至10月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大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在互学互鉴中增进中外青年的友谊，让广大青年在中国式现代化的广阔天地中更好展现才华。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促进中外科技交流，举办世界大学生创新论坛，打造世界大学生创新教育交流合作国际大平台。积极举办海外区域赛，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更教育。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塑造力。

——更全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

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引领力。

——更创新。积极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丰富竞赛内容和形式，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进一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的创造力。

——更协同。充分发挥大赛平台纽带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开放大学、开放产业、开放问题的良好氛围，助推大赛项目落地转化，营造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共同合作、互相包容、互相支持的良好生态。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着力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项目式”教学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激励广大青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着力提升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赛道和萌芽赛道。（详见附件 1—5）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三）同期活动。即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大学生创新成果展、世界大学生创新论坛等系列活动。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共青团中央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郑州大学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教育部和河南省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

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大赛总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冠名支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对省级赛事的赞助支持。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级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

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在校生以在读学籍报名（以通知下发之日为准），毕业生以最高学历报名。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年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今年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9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其中，入围省赛的项目由各学校汇总后加盖公章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入围总决赛的项目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加盖公章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七、比赛赛制

（一）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参赛院校数、往年获奖项目情况和创新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

（二）大赛共产生 472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 2570 个（国内项目 2070 个、国际

项目 5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650 个、职教赛道 650 个、产业赛道 650 个、萌芽赛道 200 个。

(三)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5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3 个,产业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5 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总决赛项目不超过 2 个。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2025 年 4—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https://cy.ncss.cn>)进行报名,在“资料下载”版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通过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7 月 1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 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初赛复赛(2025 年 5—8 月)。各地各学校登录 <https://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

等由各校、各地参照《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详见附件 6）组织实施。各地应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并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

（三）总决赛（2025 年 9 月）。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省市组织奖、高校集体奖。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通过评审，择优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各校可充分利用网站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协调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高教、职教和基教等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域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三）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四）扩大共享。各地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十、其他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一、联系方式

(一) 大赛工作 QQ 群号为 760259385，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萧潇

联系电话：010-68352259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郑州大学 张国辉

联系电话：0371-67735001

传真：0371-67735002

电子邮箱：cxds2025@zzu.edu.cn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邮编：45000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陈红杰

联系电话：010-66097854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 附件：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高教主赛道方案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职教赛道方案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产业赛道方案
5.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萌芽赛道方案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级初赛和省级复赛工作规范

